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正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事项。

上述事项中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